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萱

王堃

魏会生

2023年5月29日